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1/6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210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家松先生)

黃先生：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議員備悉關愛基金將向委員會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現夾附下列三份最近完成的成效檢討報告，供議員參考：

- (i)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優化計劃成效檢討報告；
- (ii)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成效檢討報告；及
- (iii)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中期成效檢討報告。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舟飛 代行)



2018年8月17日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總署(經辦人：蕭夢蜚女士)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區子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李珮詩女士)

**關愛基金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優化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

背景

2. 為加強對樓齡高、租值低的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支援，並達致提升大廈管理的目標，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通過以試驗形式為舊樓法團提供津貼，試驗計劃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推行(首期津貼計劃)，為期 3 年，預算為 6,720 萬元(包括行政費 320 萬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本署)負責推行。本署於 2015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首期津貼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檢討報告顯示大部分受惠舊樓法團認同首期津貼計劃有效減輕舊樓法團在日常運作開支上的負擔，改善大廈管理。

3. 扶貧委員會在 2015 年 9 月通過推行優化計劃，並新增兩項津貼項目，包括(i)把資助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津貼涵蓋範圍擴大至公眾責任保險的支出；以及(ii)資助法團檢驗升降機的開支，進一步協助法團改善大廈整體的管理，讓更多舊樓法團和基層業主受惠。

4. 優化計劃為期 3 年，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並由本署繼續負責推行。合資格的法團¹可以實報實銷方式，分最多 5 次就以下指定的項目申請資助，每個項目最多可獲發放實際支出的 50%，每個法團資助總額上限為 20,000 元：

- (a) 向土地註冊處提交文件的註冊或存案費用；
- (b) 大廈公用部分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支出；
- (c) 消防及電力設備例行檢查的支出；
- (d) 檢驗升降機的支出；及
- (e) 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的支出。

5. 優化計劃核准預算約 4,560 萬元(即首階段核准預算 6,720 萬元的餘額)，但不包括行政費。符合資格的法團估計約有 4 500 個，預計當中 50%(約 2 200 個法團)會申領津貼。

優化計劃推行情況

6. 本署為計劃而成立的中央辦事處繼續負責執行優化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製作申請表、簡介、指引、訂立宣傳推廣策略、處理法團和公眾的查詢，及處理和批核申請個案等。

7. 本署和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人士及合資格法團宣傳優化計劃，包括向合資格法團發出宣傳信件(夾附申請表格及簡介)；以

¹ 符合資格的法團所屬大廈須為：(i)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以及(ii)住宅單位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包括荃灣、葵青及沙田)不高於 120,000 元，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及透過本署的專設大廈管理網頁、電話及探訪等作廣泛宣傳。受本署委託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的兩家專業物業管理公司，亦會鼓勵和協助合資格的法團提交申請。

8. 在 2015 年 9 月，本署向所有合資格的法團(約 4 500 個)發出邀請信，並探訪有關法團(約 200 次)，或透過電話提醒法團提交意向書和申請表(約 350 次)。此外，本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2018 年 2 月再次向所有合資格的法團發出信件，除提示法團有關優化計劃的內容、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外，同時鼓勵法團盡快遞交申請。至今，共接獲約 1 100 個合資格的法團(約 24%)書面回覆有意申請津貼。

9.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本署共收到 2844 個電話查詢，以了解優化計劃的詳情，並接獲 1882 宗申請(涉及 1 266 個法團)。當中有 1720 宗已獲批津貼款額，涉及款額約 900 萬元；20 宗申請並不符合資格；其餘 142 宗在處理階段(詳細分析見下文第 11 及 12 段)。根據首期津貼計劃的經驗，多個法團會於計劃接近完結前才遞交申請，我們預計在 2018 年 9 月優化計劃完結時，批出的津貼款額約為 2,000 萬元。

成效檢討

10. 本署已為優化計劃進行檢討(截至 2018 年 4 月底)，以評估和分析計劃的成效。

I. 申請及批准數目

11. 接獲的 1 882 宗申請來自全港 18 區，當中以油尖旺區(422 宗，佔 22.4%)、深水埗區(358 宗，

佔 19%)、九龍城區(267 宗，佔 14.2%)及中西區(165 宗，佔 8.8%)等舊樓較多的地區，遞交的申請宗數較多。

12. 已完成審批的 1 720 宗申請，涉及 1 179 個法團，平均每個法團獲批津貼 7,630 元。在各項津貼項目中，以申請資助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第三者風險保險支出的個案最多，達 1 604 宗，批出津貼款額約 647 萬元。

II. 受惠法團/人士

13. 為檢討優化計劃和策劃日後的發展方向，本署在發放首次津貼時，會邀請有關法團填寫問卷。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共發出 1 144 份問卷，收回 490 份，回應率為 42.8%。統計結果分析顯示，法團所屬大廈大部分均為業主自住(64.3%)。年齡方面，以 40 至 64 歲最多(49.5%)，其次為 65 歲或以上(26.4%)。就業方面，雖然約 59.7% 的住客有工作，但退休或沒有工作的人士亦有 40.3%。家庭每月總收入，接近六成(59.5%)為 15,000 元或以下，當中接近四分之一家庭的總收入(23.5%)更少於 10,000 元。由於法團是由業主組成，數據顯示優化計劃的受惠對象有很多屬長者或經濟能力較弱的人士。

III. 法團對優化計劃的意見

14. 本署從已發放津貼的法團中，隨機選取了 125 個法團(約 10.6%)，以電話問卷形式訪問他們對優化計劃的意見。受訪法團十分同意或同意優化計劃能紓緩法團的經濟負擔的合共佔 81.6%，而十分滿意或滿意優化計劃的審批及撥款安排的合共佔 84.8%。

觀察

15. 從優化計劃的申請情況、問卷調查的結果和計劃推行的實際經驗，本署有以下的觀察：

(a) 計劃能紓緩法團的經濟負擔

- 隨機電話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法團表示優化計劃的資助對法團的財政狀況很有幫助，新增的兩項津貼項目，其中包括資助法團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進一步減低法團在保險方面的支出。至於資助法團檢查升降機費用的支出，不但有助鼓勵法團執行相關法例的規定，保障住戶及公眾的安全，更有效減低法團在此項目的支出。

(b) 優化計劃運作順暢

- 法團從申請首期津貼計劃取得相關經驗，配合本署職員以電話聯絡及探訪時作出詳細的講解，超過八成的受訪法團表示滿意優化計劃的審批及撥款安排。

(c) 已批出的津貼款額偏低

-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本署共發放津貼 900 萬元，佔預算津助總額 4,560 萬元的 19.7%。已批出的津貼款額偏低，主要原因包括法團未有齊集相關單據；申請文件仍在準備中；及委員忙於改選或處理大廈維修事宜等。本署會繼續透過信件、電話及探訪等宣傳工作鼓勵法團盡快提交申請。

其他意見

16. 部分受訪法團就優化計劃提出以下的意見：

- (a) 建議就大廈維修、改善和維修消防設備及升降機維修保養提供資助；及
- (b) 建議提高津貼金額的上限及津貼百分比。

17. 此外，有區議會及個別區議員²就優化計劃提出以下的建議：

- (a) 放寬差餉租值限額；
- (b) 增設津貼項目，資助私人樓宇的法團檢驗公共水管/水質；
- (c) 放寬津貼項目(將大廈消防、電力設備及升降機檢驗後的維修開支納入津貼項目之內)；
- (d) 增設資助，協助業主及法團完成驗樓、修葺及消防命令；及
- (e) 增設資助，協助法團定期清洗大廈外牆。

18. 有關上文第 16(a)、17(b)、17(c)、17(d)及 17(e)段的意見，本署基於下列因素，認為不宜提供資助，以免資源重疊：

² 包括深水埗區議會、九龍城區議員及元朗區議員。

- (a) 部分項目(包括檢驗公共水管/水質、大廈維修、改善和維修消防設備、升降機維修保養及清洗大廈外牆等建議)與優化計劃旨在資助法團的日常開支，以達至促進大廈管理的原意不符；
- (b) 現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已包括修葺、維修保養和更換升降機、消防裝置和設備、電力裝置等項目；
- (c) 政府即將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亦將會涵蓋「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
- (d) 現時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共同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已提供首次驗樓費用的資助，資助包括聘任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作首次訂明檢驗。

19. 至於第 16(b)及 17(a)段關於津貼金額及差餉租值的意見，本署已將意見納入第 3 階段計劃的優化建議。

總結

20. 綜合成效檢討所得的數據、分析和受訪法團的意見，優化計劃及其新增的優化項目能進一步減輕一些樓齡高、租值低的舊樓法團在日常運作開支上的負擔，讓法團保持基本運作，改善大廈管理；更可協助法團執行法例的相關規定，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識，保障公眾安全。

21. 鑑於優化計劃的成效獲得肯定，而核准預算亦有餘額約 2,560 萬，本署建議待優化計劃在 2018 年 9 月完結後，繼續推行第 3 階段計劃，讓更多舊樓法團和基層業主受惠。

民政事務總署

2018 年 5 月

關愛基金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
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同意推行「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援助項目（項目），以加強對有關學生的支援。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扶貧委員會通過由關愛基金（基金）撥款，於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期間推行有關項目，為期三年。

項目推行

2.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 (a) 已獲專業評估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
- (b) 修讀本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以及
- (c)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學生，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

3. 每名合資格的專上學生在 2015/16 學年可獲最高額外 8,000 元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資助金額每年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2016/17 學年及

2017/18 學年的最高助學金額分別調整為 8,320 元及 8,550 元。合資格學生實際可獲的津貼須按其在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下所評定的資助幅度而定¹。

4. 學資處透過網頁和有關院校把項目的詳情通知學生。有意申請的學生須向學資處提供由相關評估機構／專業人士簽發的醫療報告／專業證明。為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相關法例要求，學生須提交同意書，授權學資處、教育局、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公共機構在有需要時就處理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申請披露其相關個人資料。

5.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分別有 128、145 及 163 名學生於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這個項目下獲得資助，合共發放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約為 324 萬元。

項目成效檢討

6. 有關項目的成效檢討詳情和主要結果如下：

(a) 對學生提供額外支援

就讀專上課程而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受惠學生於 2015/16 學年最高可獲額外 8,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資助金額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調整至 8,320 元及 8,550 元。在 2016/17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平均可獲 45,660 元的助學金（包括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的受惠人平均可獲 7,20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為受惠學生提供了實質的援助，有效紓緩他們在學習開支方面的財政壓力。

¹ 入息審查分為 5 個資助級別，即最高資助額的 100%、75%、50%、25% 及 15%。入息審查所獲的資助級別，須按申請人家庭的資產作不同程度的扣減（即-0%、-20%、-40%、-60%、-80% 或-100%）。

(b) 項目推行

項目根據學資處現行的學生資助計劃機制運作，向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發放獲評定的資助金額。符合資格申請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同學只需提交一份能證明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文件，並授權學資處向相關機構／人士核實該等記錄。與現行發放助學金的安排一致，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會透過自動轉帳方式發放至受惠學生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指定用以收取資助的銀行戶口。有關運作模式既便利受惠學生，亦大大減省行政成本。

(c) 現金津貼的彈性

有建議指項目應以實報實銷的方法資助學生購買輔助學習器材和工具，此舉雖然有助紓緩某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購買輔助學習器材方面的負擔，但不同學生所需的學習支援其實不盡相同。例如，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能較少需要使用輔助學習器材，他們更需要發展個人興趣或參加社區活動來建立自信、自主及獨立能力。因此，發放現金津貼可讓學生以最大彈性運用資助，以配合他們的不同需要。

(d) 資助金額的調整機制

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最高資助金額，每年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在2016/17及2017/18兩個學年，調整幅度分別為4%及2.8%，與學資處其他的學生資助計劃和基金援助項目（如院校宿舍津貼和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提供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調整機制一致。

7. 另外，為了收集受惠學生對項目成效的意見，學資處於2017年12月下旬向246名受惠學生發出不記名問卷。截至2018年4月，合共收到58份回覆。整體而言，八成問卷回覆者均認為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大致能支援他們的有關學習開支。98%回覆者認為現時透過銀行自動轉帳發放津貼的安排恰當。逾七成回覆者對項目感到滿意。

總結

8. 總的來說，項目能夠為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適切的援助。項目推行及運作暢順，符合成本效益，能達到項目的目標，並符合基金的宗旨。

教育局
2018年5月

關愛基金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中期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愛基金（基金）「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背景

2. 扶貧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基金撥款 9,888 萬元，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一項為期兩年、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四個醫管局聯網及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¹的參與，在社區裏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 2017 年 2 月起推行，截至 2019 年 1 月止。

3. 推行先導計劃的目的除了希望試行「醫社合作」服務模式和加強認知障礙症的社區支援服務外，亦希望能透過先導計劃的服務提升長者地區中心人員處理認知障礙症的能力、加強長者地區中心服務的護理，以及增加資訊科技的應用。

4. 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並：

- (a) 被醫管局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患者；或
- (b) 懷疑出現早期認知障礙症徵狀的長者地區中心會員。

¹ 四個醫管局聯網包括港島東、九龍東、新界東和新界西聯網，以及 20 間分別位於沙田、大埔、將軍澳、觀塘、東區、灣仔、屯門及元朗區的長者地區中心。

視乎合適人選以及同意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人數，先導計劃的目標服務人數為 2 000 人²。

5. 為避免長者要經歷繁複的甄別和經濟審查程序，從而鼓勵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參與，在參與先導計劃時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長津）、或是獲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的長者³（醫療費用減免），即可免費受惠於此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服務。而非領取綜援或長津、或非受惠於醫療費用減免的長者在繳付 250 元的月費後，也可參與先導計劃，參加長者地區中心在該月份安排的支援服務和相關活動。

中期成效檢討

6. 食衛局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香港大學）為先導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是次評估研究的目的是為「醫社合作」的過程提供資料數據，藉此作出優化服務模式及未來路向的建議，而具體目標是：（一）了解「醫社合作」模式及先導計劃其他核心部分的推行、影響機制及背景因素；以及（二）探討架構及流程指標，用於估算先導計劃的中期及可能的長遠效果。

7. 香港大學採用混合方法進行評估研究，包括質性研究（焦點小組及個人訪談）和量性研究（使用服務及行政數據的前瞻性自然跟進研究）。

8. 在質性研究方面，香港大學在先導計劃開始時（基線）進行個人訪談及焦點小組，並在先導計劃開始的一年後（跟進）重覆以上過程。基線研究的目的是要探究潛在的機制影響和背景因素，以及找出在推行先導計劃時能預計到的實際挑戰和機會。跟進研究的目的是要整合在推行過程中學習到的經驗及持份者對於日後服務推行的意見。

²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先導計劃已為 1 746 名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³ 不包括獲一次性「醫療費用減免」人士。

9. 截至 2017 年 8 月，共有 59 人參與基線質性研究，當中包括 29 位服務提供者（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的員工）和 30 位服務使用者（家庭照顧者）。全部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四個醫管局聯網均有派出代表參加服務提供者的焦點小組／訪問。另外 30 位家庭照顧者涵蓋了四個醫管局聯網的九間長者地區中心。是項中期報告是關於基線研究的初步結果。

10. 在量性研究方面，香港大學將利用先導計劃的服務及行政數據，描述中期和可能的長遠結果的轉變，以及探究與這些轉變的相關因素。香港大學會向長者地區中心收集正在接受先導計劃服務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照顧者的數據。在先導計劃評估期間（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香港大學將收集約 1 000 位參加了先導計劃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和他們的照顧者的樣本數據。終期報告將會就量性結果作詳細分析，並參考其他認知障礙症的社區支援服務以作檢討。

初步觀察

11. 中期報告指出先導計劃在推行初期已普遍受服務使用者接納。他們就調整流程安排提供了正面的評價和改善的建議。此中期報告描述在基線研究中發現的主要優勢、關注事項和建議將在下文詳述。詳細的質性分析將會在終期報告中提供。

（一）主要優勢

促進社交聯繫和心理社交照顧

12. 家庭照顧者讚揚先導計劃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參與小組活動及與其他組員和長者地區中心職員建立友誼的機會。很多照顧者表示期望他們的父母或配偶能於服務終結後繼續參與同一小組，藉此延續新建立的友誼。透過中心舉辦的活動（例如照顧者訓練）或非正式社交互動場合（例如活動室外的等候時間），

照顧者亦有機會學習照顧技巧和實用的溝通方式竅門，以及與其他照顧者互相扶持，他們對此表達欣賞和感激。

加強「醫社合作」

13. 大部分長者地區中心和醫管局的服務提供者認同先導計劃加強了「醫社合作」。有服務提供者歸結於在先導計劃下，醫社界別對認知障礙症患者肩負了共同責任，不同的專業人員透過跨界別團隊的緊密協調、溝通和互相學習，建立了一個有效用的個案會議平台，促使服務提供者能從不同渠道交流有關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資訊，從而更能了解患者的需求及制訂更切合患者的照顧服務和介入方案，並確立醫社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而將醫護元素注入社區支援服務亦產生一些先導計劃以外的滿溢效應（“spill-over effects”）。

機構強力支援和投放

14. 長者地區中心員工注意到並感謝非政府機構為協助推行先導計劃的高度支援。機構給予先導計劃的優先次序一般較其他項目高。機構會為先導計劃分配所需的空間和設施，並為一些臨時通知的事務作出彈性安排，及調動資源（例如調動機構內一些經過培訓的義工為先導計劃提供支援）以促進先導計劃的運作。

（二）關注事項

服務延續性

15. 家庭照顧者表示希望先導計劃能夠延續，亦有憂慮當先導計劃完結後，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情況會回復到先導計劃前不理想的狀態，而浪費了早前於認知訓練和建立關係的努力。另一方面，服務提供者亦關注到長者地區中心日後個案數量超負荷的情況。

個案識別和招募

16. 一些醫管局資深護師表示物色合資格和適切的服務使用者對項目能否成功非常重要。能夠獲得醫院團隊較佳支援的資深護師（例如醫生幫忙在診症時識別可能合適的個案再轉介給資深護師跟進）則較少遇到這方面的困難。

對於體弱長者的地理位置、空間及支援員工

17. 有服務提供者關注長者地區中心未必有足夠的空間和人手支援體弱或殘障的認知障礙症長者。位於較難前往的長者地區中心（例如在斜坡上），為身體虛弱的長者安排支援員工、交通和／或護送服務亦構成挑戰。家庭照顧者亦憂慮當認知障礙症患者或照顧者自己（特別年紀較大的配偶）的健康狀況進一步轉差時，是否仍有能力應付現時的接送安排。

（三）建議

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的路線圖

18. 服務提供者建議應為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醫療和社會照顧中建立清晰定位及整體服務。中期報告建議當中須考慮以下因素：（一）當患者的狀態轉變，長者地區中心不再是接受服務的理想環境，並需要交接到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的階段；（二）長者地區中心投放於臨床人口（“clinical population”）照顧以及亞臨床人口（“subclinical population”）（例如輕度認知缺損）的預防性保健服務的相對優先次序；（三）在專門模式和／或融合模式下的服務延續性；以及（四）長者鄰舍中心在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中可扮演的角色。

醫管局和社署的溝通和支持

19. 服務提供者注意到一些有較強醫管局醫生支持的聯網有較暢順的運作、較好的服務質素和較高的效率，亦認同社署的

員工給予他們很大的幫忙。為進一步加強醫管局和社署的支援，中期報告建議可加強行政支援及簡化後勤工作，讓專業人員可善用其專業技能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進一步加強「醫社合作」

20. 為進一步加強在先導計劃下成立的「醫社合作」平台，中期報告建議研究醫療和社福界別之間資訊互通的可行性，以支援共同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並利用醫療和社福界別各自在社區支援上的獨有優勢和長處，在服務設計層面上加強共同發展的元素。

結論

21. 在先導計劃開始投入服務的初期，香港大學的初步觀察指先導計劃整體上有效實施。這些觀察包括服務使用者的正面反饋、前線服務提供者的有力支持，醫療和社福界別對新組成的醫社合作模式的欣賞。具體地，服務使用者對先導計劃裏提供的社交聯繫機會表示感激，而服務提供者亦認同先導計劃能處理到社會上的迫切需求。另外，醫管局及長者地區中心員工也同意更緊密的合作及跨專業的交流，可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22. 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提出了三大前瞻性的關注事項及建議。香港大學在中期報告中提出的長遠建議包括（一）建立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的路線圖，並探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照顧與支援服務中的角色。這建議可回應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服務之延續性及對體弱長者支援的關注；（二）加強醫管局和社署的溝通和支援，從而促進運作及簡化行政工作，並能加強識別合適個案的效率；和（三）善用兩個界別的優勢和專長，並藉著資訊共享進一步在已建立的醫社合作關係上，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這些都是先導計劃以外的進一步實施服務時的重要考慮。

23. 香港大學指出尚有數個對服務進一步發展的重要議題，未有在此中期報告涵蓋。議題包括先導計劃的支援服務對資源的影響；相關員工能力進一步的提昇；對服務使用者的效果；資訊科技應用的效應；交通安排的資源配置；服務的可持續性；居家安老意向；及基層醫療的參與。香港大學對所述議題將會作進一步研究，並在終期報告中發表，以協助政府為發展和優化相關服務作考量。

24. 先導計劃是根據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針對認知障礙症照顧需要而建議設立的一套完備社會回應的其中一部分。香港大學認同先導計劃是以醫療和社福界提供持續照顧及支援服務作起步的一個範本；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認知缺損及體弱程度隨著時間衰退，持續照顧將患者及家人由社區支援服務，逐步連繫到能夠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深入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因此，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例如長者地區中心，可以作為一個有用的平台，讓患者在需要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或院舍照顧服務前，能夠延長融入社區的時間。香港大學指出先導計劃的服務模式能否促進社區上認知障礙症患者與沒有認知障礙症人士建立社交關係，需要作進一步探討。在終期報告中，香港大學將會重點考慮社工在積極促進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融入的潛在角色及能力，以及如何將醫療服務融合在社會福利服務中，以支援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患者。

跟進工作

25. 2017年10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將先導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並將服務推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政府在先導計劃期間將繼續汲取實際運作經驗，並會參考成效檢討的結果，讓先導計劃的服務在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後更趨完善。政府已

為 2019 年 2 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安排預留經常撥款⁴。由食衛局領導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專責小組亦已為相關安排展開籌備工作。

26. 先導計劃的終期報告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完成。食衛局將向基金專責小組匯報終期成效檢討的結果。

食物及衛生局
2018 年 8 月

⁴ 社署每年獲額外經常撥款約 8,400 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而食衛局每年亦撥款約 2,100 萬元予醫管局聘請護士人手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